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1〕5号

昆明海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60445264X

法定代表人：林子胜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拓翔路 205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1〕4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号)第三类第十七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4.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规定,鉴于你(单位)项目属于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你(单位)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号)第三类第二十六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涉及数量在一吨以下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涉及数量在一吨以下，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你（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 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 号）第十二类第一一五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1.有下列显著轻微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数量在 1 吨以下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数量在 1 吨以下，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4

以上行政处罚款共计人民币 8 万元（大写：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